

各位参展商：

欢迎参加**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2023**。

这份参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今届展览的有关资料，对贵公司筹备参展甚有帮助。

请详阅手册内所列各项规则，并留意各项规则及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上所列明的截止递交日期。如有任何查询或需要协助，请与本人或所列的本局海外办事处联络。

谨祝 贵公司展出成功。

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览及数码业务部

业务发展经理

冯芷君

注：各参展商的电邮地址将放在香港贸易发展局是次展览会互联网网页上，让参展商可直接收到买家发出的电子咨询邮件。网址：<https://www.hktdc.com/event/hkhometextilesfair/tc>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制作及出版(HKTDC)

版权所有© 2023 香港贸易发展局 保留所有权利

不能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手册之任何部份

本手册只拟被参展者使用及禁止作其他任何用途

1. 进场及离场时间表

| | 特装参展用户 | 标准/特级/尊贵摊位用户 |
|--------------------|---|--------------|
| 摊位建筑 | <u>展览厅 1, 3 及 5</u> 4 月 17 日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 4 月 18 日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 不适用 |
| 摊位布置 | 4 月 18 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8 时 所有摊位布置必须于下午 8 时前完成 | |
| 展品进场 | 4 月 18 日 (请依照车辆通行证上的时间) | |
| 展品离场 | 4 月 22 日 (请依照车辆通行证上的时间) | |
| 终止摊位电源 | 4 月 19 至 21 日 下午 7 时 30 分 4 月 22 日 下午 6 时 | |
| 摊位拆卸 包括照明 装置 | 4 月 22 日 晚上 8 时至午夜 12 时 | 不适用 |

1.1 进场守则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览开放前作好一切准备，展览场馆将在展览期间上午 9 时正开放(除展览会首天将于上午 8 时 30 分开放外)。参展商于进入展览场馆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参展商如未满十八岁均不准进场。

1.2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征收超时罚款

参展商及/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遵守进场及离场时间表。假若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于 2023 年 4 月 17、18 及 22 日午夜 12 时后进行工作，必须向主办机构缴交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向主办机构征收的超时罚款。各展览厅的超时罚款额列载于第 4.2.4 条。

2. 一般资料

2.1 展览名称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2023

2.2 地点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3 主办机构

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览及数码业务部

香港湾仔博览道一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博览商场 13 号

电话: (852) 2584 4333

传真: (852) 2824 0026 / 2824 0249

电子邮件: exhibitions@hktdc.org

网址: www.hktdc.com

2.4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4 月 19-21 日 (星期三至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正 (只供业内人士参观)

4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正 (只供业内人士参观)

2.5 买家参观手续

展览会只供业内人士参观, 入场费每位港币壹佰元正。所有参观人士必须登记及佩戴入场证, 入场证只于展览期间适用。参观人士如未满 18 岁均不准进场。

香港贸易发展局

3. 展览会规则

3.1 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定义

1. 本细则的词语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释外，否则定义如下：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指在《建筑物条例》（123 章）中定义的认识人士，即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

「申请表格」指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电子表格或参展商申请参展展览会所递交的纸质表格。

「展台服务费」指参展商应为展览会参展权及使用标准展台或者应为展览会期间之特装参展支付的款额。

「本细则」指由主办机构不时予以修订的申请条款及展览会规则。

「特装参展」指为展览会在展览场地搭建特装展台的权力。

「展览会」指申请表格内注明的由主办机构筹办的展览会。

「展台」指摊位，包括本细则第 11 至 17 条及 20 至 23 条所述的自行盖建的摊位。

「展览场地」指位于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或主办机构于展览会开始前指定及以书面通知参展商的其他场地。

「参展商」指申请在展览会展出或已获主办机构接纳参展申请（视乎情况而定）的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为免生疑问，「参展商」包括该等独资经营者、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表及代理人。「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及「有联系公司」指与参展商或任何其拥有人、合伙人、董事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直接或间接地有关或相关连的人士或公司。

「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指由（定义如下的）主办机构在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为参展商提供的递交申请表格的网上服务（如有的话），并且，如果适用，还包括基于可用性、经主办机构同意并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的管理参展事宜的网上服务。

「主办机构」指香港贸易发展局。本局是展览会的推广及主办机构，负责规管及监控展览会的所有事宜。

「宣传品」指参展商拟在展览会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推广礼品、产品目录、小册子及所有及任何广告及宣传品等等。

「标准展台」指根据本细则第 18 及 19 条所述的摊位。

「摊位」指展台及 / 或标准展台。

参展资格

2.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参展商的参展申请。未经主办机构书面接纳经递交申请表格作出参展申请的参展商，即使已连同申请缴交或被接纳全部展台服务费，也不表示已获主办机构授权参展。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参展申请，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2.2 所有参展商必须是根据适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国经营业务的合法注册的公司 / 商业组织。主办机构可以要求参展商在附上申请表格或在缴交费用时或随时出示最新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或其他公司 / 商业注册文件、名片及 / 或产品目录及 / 或主办机构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证明参展商正在经营实质业务。除非经主办机构书面通知，否则不必递交原件，因主办机构无法保证将之奉还。

2.3 参展商保证交予主办机构的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与信息应真实，完整并为最新的。

3. 参展商获配或特装搭建的展台仅供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作拓展贸易之用。在盖建摊位以及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以主办机构满意的方式使用摊位获配展区。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参展商应遵守展览会期间与其推广生意的活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例、牌照要求及条件。假若主办机构不满意参展商使用摊位的方式，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给参展商的或者参展商特装搭建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所涉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参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务费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额提出退款索偿。

付款

4.1 在以纸质形式递交申请表格时，每个参展申请必须附有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2 就所有其他申请方式，包括以电子形式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递交的申请表格，参展商须根据主办机构在付款请求中规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该申请后缴交适当的展台服务费。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否则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

4.3 为避免任何疑问，出于前述第 2.1 条所述之目的，主办机构作出的收到申请表格的确认或付款请求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对参展商申请的接纳，并且，不得将申请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务费视为参展商应付的最终费用。

4.4 展台服务费及应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项均不包含任何税项。参展商应负担所有因参加展览会缴交的费用而产生的任何适用税项。若任何时候依据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参展商需要就向主办机构支付的任何款项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费、关税或其他费用，则该笔应由参展商支付之款项的数额应予增加，以保证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后，向主办机构支付的净额应等于倘若没有作出该等扣除或预提本应收到的数额，且参展商应负责自行向相关机构缴交预提税款或其他缴款。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发出的任何发票可能包含适用法律规定应予征收的任何相关税项。

5.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按金，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毁坏的保证金。

6. 假若参加展览会的申请被拒，主办机构将于发出有关拒绝申请通知后 30 天内，向参展商退还已缴付的展台服务费，唯不会支付利息。

7. 假若参展商于收到申请被拒通知前或于申请获接纳后撤回申请，不论理由为何，已缴之展台服务费将一概被没收。

网上服务的使用

8. 基于服务的可用性并经主办机构同意，参展商可以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包括通过依照

主办机构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户识别码（“用户名”）与密码（“密码”）登入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主办机构仅为参展商提供处理其展览会申请与参展的网上平台。主办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未经授权而接通该网上平台或在使用网上服务或按其安全度进行的传输中发生的任何错误、延误、丢失或遗漏对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8.1 如果网上服务已提供予参展商，则参展商可随时修改其用户名及密码，但该等修改仅在主办机构认可后方能生效。

8.2 参展商应诚意地对其用户名及密码给予合理关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参展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户名及 / 或密码。

8.3 参展商应就未经授权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户名及 / 或密码负上全部责任，并应就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或出于任何未经授权之目的而使用该用户名及 / 或密码承担所有风险。

8.4 当参展商知悉或怀疑其用户名或密码已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所知晓、占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主办机构网上服务时，参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正式接获该通知前，参展商必须承担所有因该等未经授权的网上服务使用而引起的责任。

展览摊位的分配

9.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分配展览场地的区域予摊位布置或搭建及决定该等摊位的位置，所有决定均属最终决定，所有有关更改的要求均不获受理。

9.2 参展商如欲在摊位使用与其在申请表格填写不同的另一名称，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向主办机构发出更改名称的书面通知，同时一并提交以下文件： -

- (a) 由执业会计师或公司秘书（如参展商属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证明只更改公司名称，拥有权并无改变；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内容须令主办机构满意），以证明新名称乃属于申请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9.3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申请获主办机构接纳后，现有的两名或以上股东实行拆伙，主办机构有权就展出权作以下安排： -

- (a) 将展览摊位授予原参展商的最大股东，并准许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称参展，唯所展示的产品类别必须与原参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权均分，主办机构保留权利终止与原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并将摊位重新分配。除非有关股东能就参展权转让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并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将有关协议通知主办机构，则作别论。

10.1 参展商在展览会展出及（在非专有情况下）使用参展商获分配或者特装搭建摊位的权利仅属个人所持有，参展商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参展商如被主办机构发现以转让、转授、分包、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用其摊位（一切以主办机构的决定为准），必须立即退出展览会、拆除其摊位及撤走展品，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10.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将曾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的参展商纪录在案，并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

10.3 参展商如欲在其摊位推广、派发或展示附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参展商是该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销商）名称之名片、物品或展品（推广性质或其他性质），或容许这些公司的雇员或代表驻守摊位，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3 个月以书面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并连同能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间关系的文件一并呈交。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并会可

在批准有关申请时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为避免任何疑问，如参展商在未得到主办机构事先许可或抵触上述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派发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称的名片、物品或展品，或允许其雇员以外人士驻守其摊位，即会被视作违反本细则第 10.1 条处理。

10.4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占有超过一个摊位。

10.5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由同一东主或股东拥有的两家或以上参展商将摊位合并，或在不同摊位展示相同货品或产品系列，即使其参展申请已获接纳。

11. 摊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过以下的地面负荷限制：

| | |
|---------------------------------|---------------|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地面负荷上限 |
| 展览厅 1ABC, 展览厅 3BCFG 及 展览厅 5BCFG | 每平方米 1,700 千克 |
| 展览厅 1DE, 展览厅 3DE, 展览厅 5DE | 每平方米 1,250 千克 |
| 其他展厅 | 每平方米 500 千克 |

12.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图则、主办机构所定标准或展览会规则的摊位，毋须给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担。参展商按主办机构规定重建摊位所涉的额外费用或任何其他有关损失或毁坏，一律不得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索偿。

13. 选择特装参展的参展商，可委托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或自雇承建商设计及盖建其展台，唯展台设计必须按本细则规定呈交主办机构审阅。

14. 任何在展览场地进行的工程必须符合香港现行法律及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根据香港法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购买及持有雇员补偿保险单的强制要求，以及主办机构的规定，参展商与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须予以遵守。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阻止任何违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条例的工程进行，参展商不得就任何有关损失或毁坏向主办机构或其代理提出索偿。

15. 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离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与 6 米之间。

16.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在地台表面装设用作巩固围板及其他展台构件的固定装置。

17. 展台服务费并不包括清除及处理木箱、展台构件或其他物品的费用，参展商须为此根据展览场地征收的费用或主办机构合理决定的其他金额缴交额外费用。

标准展台

18. 标准展台由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设计单一。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动标准展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牌、字样及构件）。

19. 任何装饰、展台构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标准展台的高度，以较低者为准。

特装参展

20.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委托之承建商资料、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副本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办机构审阅及存档。否则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收取港币 3,000 元（美金 400 元）的逾期行政费。图则比例必须合理，不得少于 1:100，须注明详尽尺寸的平面图及正视图、电力装置、地毯、用色与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

21. 假若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之资料、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费，如适用）及有效的保险单副本未达主办机构，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将不获发适用于展览场地的承建商证及电子车辆通行证，亦不得在展览场地盖建特装摊位。

22. 所有特装参展摊位的设计、摊位用料及建筑必须符合展览场地的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辖下公营机构或部门所定的有关规例。

23. 特装参展摊位的运输、装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参展商 / 承建商 负责。除非主办机构另有规定，否则该等工程必须按照本细则所订安排在指定时限内进行。

24.1 特装参展摊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异，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一般参考如下：

| 展馆 | 摊位高度限制 |
|----------|-----------|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2.5-4.5 米 |

24.2 特装参展摊位高度限制

24.2.1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新单层特装参展摊位设计高度均不得超过 4.5 米。（注：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防烟闸下 ±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3FG 及 5FG 展览馆内）或 3 米（1 楼所有展览馆、3BCDE 展览馆及 5BCDE 展览馆）

24.2.2 在 2018 年或以前已递交予主办机构及获确认之重用单层特装参展摊位，若无设计改变，则可以继续使用至 2021 年 4 月底。如有任何设计改动，一律受上述新特装参展摊位设计高度限制。

24.2.3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单层特装参展摊位（包括重用摊位）设计高度均不得超过 4.5 米。

24.3 位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防烟闸下 ±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 3 米，需视乎地点而定。再次建议参展商在进行摊位设计之前先与主办机构进行确认。

25.1 所有高度超过 2.5 米、使用悬空照明支架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展馆营运者认为有需要的特装摊位，在完成搭建后必须提交结构安全证明书。所有结构安全证明书应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并须于展览前的最后进场日下午 3 时或之前交予主办机构。如不遵守此规定，主办机构/展馆营运者有权禁止所有人士进入有关摊位及/或对其摊位作出改动或拆除其摊位。基于《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 59I 章）的要求，参展商应对其摊位的安全负全责。

25.2 凡开放给公众人士的展览，按照展馆营运者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所有高度 4.5 米或以上的摊位临时搭建物、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达 100 千克或以上、平台高度达 1.5 米以上须呈交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发结构稳定性的数据证明并于展览开始前 7 星期呈交予主办机构。主办机构会转交相关机构审阅。

26. 所有拆卸摊位的工程须于展览会完结当晚午夜 12 时或之前完成（除已获主办机构批准有额外时间安排者外），并须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否则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须缴付超时租场费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摊位废料为止。

27. 如海外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装嵌、拆卸特装参展摊位，其必须遵守香港入境处的相关要求。如有问题，请与香港入境处联络。

28. 有关展览场地特装摊位之细节，请参阅参展商手册，而所有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均应遵守参展商手册的要求。

电力装置

29. 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30. 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必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 6 星期交予主办机构审阅。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处理权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31. 电力供应为 210-230 伏特、单相。参展商也可预先向主办机构要求供应较高的 380 伏特三相电力。最高的电力供应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积 20 千瓦特。

32. 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

摊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33. 参展商须全权负责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人士免受任何移动或运作中的展品所伤，例如安排保安人员或其他保障方法。此类展品只可由参展商授权的合资格人士操作或进行示范及不得在无该等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参展商如欲展示此类展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

34. 参展商如欲在展览会上使用激光产品，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许可。参展商须于展览会开始前最少两个月将有关申请呈交主办机构审批。

35. 若未从主办机构获得或未由主办机构提供，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广告宣传或示范，包括举行时装表演。

36. 任何音乐演奏，包括在时装表演中使用音乐录音，必须经以下机构批准：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地址：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电话：(852) 2846 3268；传真：(852) 2846 3261）

(b)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电话：(852) 2861 4318；传真：(852) 2866 6869）

(c)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富通中心 9 楼 907-909 室；电话：(852) 2520 7000；传真：(852) 2882 6897）

(d)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所有与申请音乐演奏相关的费用与开支一概由有关个别参展商承担。

- 37.1** 任何参展商只可在其摊位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其摊位以外。
- 37.2** 参展商只可展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展品及宣传品。
- 38.** 参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贴上悬挂或以其他方式贴上任何贴纸、海报、悬垂物或其他物品。
- 3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使用压缩气体所填充之气球。
- 40.**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有一名合格及认可代表在摊位当值，该名代表必须对参展商的产品及/或服务了如指掌，并有权就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事宜进行洽商及签订合同。参展商必须交出确认（形式将根据主办机构合理要求）该名代表遵守本细则以及主办机构或其代理在展览会举行前或举行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
- 41.**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撤除或要求参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摊位或分配给参展商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摆放或展示的产品、宣传品或其他物件，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损失、毁坏或开支负上任何责任。
- 42.**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展品包装，或在其摊位内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货品、宣传品、物品或东西、或其摊位/其网站/主办机构的网上或流动服务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参展商在其摊位或于展会期间进行的任何活动、节目、竞赛或计划，均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或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法例或规例。宣传品所展示或介绍的产品，必须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如果该等推销、销售、进口、管有或进行推广生意的竞赛需要任何执照或许可，则参展商必须已获取适当的牌照或许可。参展商必须于所有时间遵守监管推销、销售、进口及管有该等产品以及进行任何推广生意的竞赛的任何法例或条例以及任何适用的牌照要求及条件。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原则下，严禁任何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击性武器、火器、弹药、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可燃及易燃物质、淫褻物品、毒药及违禁药物，以及相关装备。参展商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参展商违反本项细则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 43.1**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 43.2** 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侵权者，同意遵守主办机构不时发出的任何《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参展商须知」），包括其中所列的处理投诉程序和侵权罚则。假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商须知》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东及/或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进一步禁止其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会场。
- 43.3** 假若有投诉人/参展商（「投诉人」）按照《参展商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其他参展商采取行动，该投诉人必须同意免除主办机构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的所有责任，同时悉数赔偿上述各方由于依据有关投诉或有关投诉人所作出的其

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的行动所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和赔偿；投诉人并同意不会就有关投诉及被指控侵权事件对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所述各方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44. 摊位装嵌、构建及布置必须于主办机构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并须于紧接展览会开始当日前一天下午 6 时前完成。主办机构保留权利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分配予特装参展用之展览场地区域或摊位进行装嵌、构建及布置，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45. 参展商对摊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动，必须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并须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46. 未经主办机构特别批准，不得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的正式结束时间前拆卸或撤除摊位或展品。

47.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主办机构保留权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独家视听器材供应商，参展商须向该等指定供应商租用器材。

48.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擅自摄影、录音、录影、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

49. 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不得在展览场地进行或举办任何公开拍卖、非法赌博或未经批准的推广生意的竞赛。

50. 参展商必须将其所有人员、代理或代表的详细资料在他们获准进入展览场地前呈交主办机构审批及登记。该等人士一经主办机构认可（「认可人员」），将获发工作证，以作识别身份及入场许可之用。该等工作证不可转让。若参展商需要为其人员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参展商必须遵循主办机构所定立的相关申请程序。参展商知悉工作证仍主办机构之财产及主办机构拥有工作证的所有知识产权。参展商谨此承诺确保及保证其认可人员：

- (a) 只会佩戴及使用主办机构所发之工作证，及在展览场地时，于显眼位置佩戴工作证；
- (b) 不作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主办机构所发的工作证（「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向任何人士发放该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或许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工作证；
- (c) 不会将工作证给予或转让他人使用；
- (d) 于展览会结束时按主办机构要求将工作证交还主办机构；
- (e) 遵守本细则对参展商实施的所有规定；及
- (f) 遵守主办机构为批准他们进入展览会所实施的所有规定。

若主办机构发现任何人士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主办机构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动：

- (a) 立即没收该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的工作证，及拒绝该等人士进入展览会场；
- (b) 若有关参展商随后向主办机构申请额外的工作证，向该参展商就主办机构审批及发出之额外工作证收取额外的费用；

- (c) 向有关参展商施加主办机构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当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有关参展商于展览会的参展权，而毋须向该参展商作出任何赔偿；押后处理该参展商于次年举行的展览会中选择展位位置的申请；或禁止参展商于展览会或主办机构在未来举办的任何其他展览会中展览；及/或
- (d) 就未经授权或不当使用工作证之事宜对有关参展商作出进一步之法律行动。

宣传

- 51.** 主办机构将在海外及香港为展览会安排及负责进行所有宣传活动。参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体展览会的宣传接受或安排任何访问、发表公告、新闻稿或进行其他宣传活动。
- 52.** 参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获准于展览会中参展而取得的有关主办机构或任何参展商的业务或事务的技术性或保密资料，也不得容许其展览会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这些资料。

摊位物料/宣传品与展品的进场及撤场

- 53.** 参展商必须按照主办机构的安排及于指定时间内迁进展览场地。
- 54.** 运送物品往返展览场地，以及接收、布置和搬走展品的安排及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责。
- 55.** 在展览场地铺有地毯的范围内不得使用油压啣车。
- 56.**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结束后，立即按主办机构的安排及在指定时间内撤走参展商的所有展品、摊位物料 / 宣传品及展台物料等等的摆设。任何遗留在展览场地的参展商展品或摊位物料 / 宣传品均被视作弃置物，主办机构将予以清理，费用一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任何因处理该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话），全归主办机构所有，主办机构毋须向有关参展商呈报收益。
- 57.**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独家承包商处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进场及撤场事宜，参展商必须使用该等独家承包商的服务。

参展商网站的连结

- 58.** 参展商网站：
- (a) 必须在制作、整理及维护方面达到专业水准，形式大方得体，与主办机构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须包含商贸推广资料，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c) 不得是产品或服务的邮购目录，因为参展商不可透过主办机构网站进行零售业务；及
 - (d) 不得是资料库，亦不得提供任何与其他网站的连结。
- 59.** 参展商同意并欢迎主办机构在主办机构网站上与参展商网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连结，期限由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参展商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因主办机构提供或移除超文本连结或主办机构网站服务的任何中断（不论是否由主办机构或其雇员造成）或与之有关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 60.** 参展商向主办机构保证其网站不含任何以下内容：
- (a) 有关其他国家、地区、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组织、机构、产品和服务等的批判性、诽谤性、中伤性、诋毁性或损毁性信息、声明或资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视为暴力、种族歧视、有害或意识不良的信息、声明或资料；

- (d) 有欺骗、误导成份或可能对上网浏览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资料或物料；
- (e) 在参展商的所在国、寄存网站的国家或是在香港为违法的任何资料或物料。

参展商的承诺

61. 参展商谨此向主办机构承诺其将：

- (a) 采取所有必需的预防措施以确保：
 - (i) 其网站内的资料或内容在有关时间内均为准确、真实及完整；
 - (ii) 其网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网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怀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机构；
- (b) 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以保持资料准确及确保与主办机构已确立的形象和良好声誉配合；
- (c) 通知主办机构关于其网站或主页名称的任何改动；及
- (d) 确保其网站内容：
 - (i) 并无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ii) 在任何时间均无违反任何适用于参展商或主办机构的法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适用于互联网或互联网使用的国际协定、守则或规定，或其他适用法例；及
 - (iii) 根据香港贸发局的合理意见，并非不利于主办机构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响。

62. 在参展商使用主办机构提供的网上服务时及 / 或在其已通过申请（包括通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申请）用户名注册该等服务后，不得允许除经授权作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等网上服务，并且，不得允许任何人出于或涉及任何未经授权或非法的目的或行为使用此类服务。一旦参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应尽快通知主办机构。

63.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随时封锁或删除主办机构网站与参展商网站之间的连结，毋须事先通知，亦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64. 对于在主办机构网站介绍或连结参展商网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毁坏或伤害，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放弃对主办机构提出任何索偿或采取法律行动的所有权利。

65. 如有任何浏览者透过主办机构网站的连结进入参展商网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参展商网站的资料，或作出其他侵权行为，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6. 参展商承诺悉数赔偿主办机构因其网站与参展商网站的超文本连结或与之有关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免责条款

67. 除因主办机构或其雇员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外，参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或参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参展商或访客的产品或其他财产，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毁坏，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概不负责。为澄清疑问，任何因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恐怖袭击恐吓、暴乱、示威、内乱，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任何不受主办机构控制范围以内之成因所引致或构成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均不会被视作主办机构或其员工之

疏忽。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所授出的任何批准并不构成主办机构对批准标的事项任何形式的认可，亦不会转移任何法律责任或权责予主办机构，或消除、减轻参展商所需承担的赔偿或责任。

68. 参展商与其他人士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进行或因展览会而导致的接触或交易结果，主办机构概不负责。

69. 参展商保证按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的要求悉数赔偿他们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规则项下任何协议时的所有行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故意失责或进行欺诈，或因参展商违反本细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承诺于所有时间使主办机构获得悉数赔偿。

69A. 如果任何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雇员或任何第三方（「参展商一方」）（不论是否有主办机构的事先书面批准），对主办机构提供的摊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进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无论导致对任何人构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受伤、法律责任、补偿或索偿，（统称为「该索偿」），参展商必须对任何及所有该索偿单独及完全地承担及负上全部法律责任及义务。尽管已由主办机构批准，参展商应就主办机构由于该索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法律程序、声称的申索或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下的法律费用）及开支，必须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一经其要求作出全数弥偿。

70. 参展商必须负责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就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因经未批准于展台进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个人损伤或财物损失，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机构作出全数弥偿。

71. 特装参展之参展商要为其展台的安全负全责，并就其摊位之安全性、适合性或其某种特定用途等原因或关系所引起的及因其摊位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损害，而使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申索、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费用）及开支，在要求下悉数予以赔偿及今后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全数弥偿。

72. 参展商必须就本细则可能对其构成的所有潜在责任，以及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责任购买保险，并须按主办机构要求出示有关保单。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的行为或遗漏对展览场地、其他参展商、参观者、主办机构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毁坏，概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73.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就参展商因展览会而亏欠主办机构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申索），扣押参展商在展览场地的任何财产。

74. 参展商谨此同意主办机构在本细则项下的最高责任不会超过主办机构向参展商实际收到的费用。

弃权声明

75. 主办机构未有行使本细则赋予的权利，并不等如其后不会执行本细则，亦不等如放弃行使对其后违规行为的权利。

终止参展资格

76. 发生以下情况时，主办机构有权并无须给予通知即时终止参展商在展览会参展的资格及拒绝容许该等参展商及其任何股东及 / 或母公司、有联系公司、相关联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参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联系人士、相关联公司、有联系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及/或其任何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参加主办机构以后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会、活动或贸易展览会、及/或清除及禁止该参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于该等展览会或活动展示任何展品、货品、宣传品、物料、物件、物品或东西、及/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该等人士或公司进入展览会场及封闭其摊位，而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a) 假若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本细则任何条款或根据本细则第 84 条订立的附加规则；或
- (b) 假若属法团性质的参展商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清盘、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又或假若属独资或合伙公司性质之参展商或其中一名股东破产、无力偿还债项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协议，或因负债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法律行动；或
- (c) 假若参展商进行任何主办机构认为不符合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干犯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权利的活动；或
- (d)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场地展示价钱或向私人销售货品（而两者皆不合乎展览会性质及目的）或在展览场地即时付货；或
- (e) 假若在展览会首天展览开幕时间（于主办机构编印的参展商手册所示）前 30 分钟，参展商仍未占用摊位，参展商即被视作退出展览会，主办机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使用摊位或分配予参展商的用于特装参展的区域。参展商被视为由当日起放弃参展，所缴展台服务费将不获退还；或
- (f) 假若参展商在摊位展出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品牌及/或产品类别展区相符的合适展品，但其所占展出面积少于整体展出面积六成，或于摊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览会参加申请表格所述的品种及/或产品类别的任何产品；或
- (g) 假若参展商被发现以歧视态度对待展览会某些参观者；或
- (h) 假如根据主办机构的意见，参展商被发现其任何行为可能损害或破坏香港、其行业、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及 / 或形象。范围包括不限于产品安全、知识产权、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商品说明及营商手法等有关法律；或
- (i) 假如参展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为令本身、展览会或主办机构的声誉受损；或
- (j) 假如参展商违反本地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或
- (k) 假若主办机构行使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有关参展商的参展权应予终止

77. 假若参展商在展览会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 (a)、(b)、(c)、(d)、(e)、(f)、(g)、(h)、(i)、(j) 条终止，参展商不得要求主办机构退还任何已缴付予主办机构的款项。

78. 假若参展商的参展权被主办机构根据本细则第 76 (k) 条终止，主办机构会向参展商退还全部已缴展台服务费。参展商不得就任何与参展权被终止有关的损失或赔偿向主办机构索偿。

延迟及取消展览

79. 假若出现主办机构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医疗卫生的忧虑（例如爆发严重急性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恐怖袭击的顾虑、暴乱、示威、旅游限制、宵禁、疫症、禁运、骚乱、法律诉讼、任何形式的工业纠纷、政府规例、缺乏或被拒绝给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执照、同意或许可、主要运输系统中断、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令主办机构认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适宜按原定计划举办展览会，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展览会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到较迟日子）、或取消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或模式、缩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展期，毋须向参展商负任何责任。参展商不得就主办机构根据本条款延迟、取消、更改、缩小、缩短或延长展览会等行动而向主办机构、其代理或代表索偿，不论是关于损失或毁坏，或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款项。

80.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展览会的图则、场地性质或地点，毋须通知参展商。在主办机构唯一及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能酌情按比例发放展览场地使用津贴，但并无责任对参展商作出任何进一步赔偿。

免责声明

81. 主办机构就展览会访客的入场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入场条件或程序）。参展商确认主办机构未就参加展览会的访客人数及展览会的成效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并且同意其将不会在此一方面针对主办机构或者主办机构的代理商或代表进行申索。

82. 参展商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参展商业务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并无就所提供的服务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种类保证。主办机构谨此否认任何有关可商售性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83. 参展商进一步确认及同意主办机构毋须就于展览场地超出主办机构控制范围的任何系统机能失常，或电讯或其他电子通讯故障负责。

附加规则

84. 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解释、更改及修订本细则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发布附加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手册）以确保展览会正常进行。经修订之细则及附加规则将在刊登于本局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时立即生效。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一经刊登于本局网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即表示阁下已知悉该等细则及附加规则，并接纳经修订细则及附加规则。主办机构对本细则及任何附加规则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释将是最终决定，并对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85. 展览场地规则是本细则的组成部分，并纳入本细则内，参展商必须遵守。假若展览场地规则与本细则有任何分歧，当以本细则为准。参展商可向主办机构索取展览场地规则文本。

86. 在签署及执行本细则规定的协议过程中由参展商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支出均由参展商承担，包括任何及所有与通讯设施及接入电子服务相关的费用。

通告

87. 本细则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协议、批准、许可及类似内容必须提供如下：
向主办机构作出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发送传真至(852) 2824 0249；或邮寄至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38 楼，香港贸易发展局；
向参展商作出时，通过网站 www.hktdc.com/hktrdefairs；或透过参展商网上服务平台；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至申请表格中所列地址；
或以主办机构不时同意或通知的该等其他方法。参展商同意使用电子记录与通讯以及网上流程处理有关本细则标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项。

与申请表格抵触

88. 假如本细则之条文与申请表格出现抵触，一概以本细则的条文为准。

语言

89. 本细则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书就。若两种文本之间出现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监管法例

90. 本细则受香港法例监管，并按照香港法例解释，参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3.2 知识产权

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下简称为「**本局**」或「**主办机构**」)是专责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法定机构，致力推动原创设计及保护知识产权。

本局订有一套在展览会（「**展览**」或「**本局展览**」）现场内，即场处理任何针对参展商及/或广告商、有关本局展览或与之有关联的侵权投诉的程序，而该等投诉须针对：

- (i) 参展商在展览中发布、展示及/或放置被指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物品或物料；或
- (ii) 本局为参展商或广告商，或以他们的名义，发布、展示及/或放置，而被指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在 (a) 在本局的刊物（不论任何媒体、媒介、形式及格式，亦不论线上或线下）（「**刊物**」）的广告、(b) 在本局的网站、應用程式、平台及/或社交媒体帐户（包括但不限于 www.hktdc.com，以及本局可能不时营运、管理及使用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网站、應用程式、平台及/或社交媒体帐户）（「**网站**」）的广告、(c) 在本局的展示物（包括但不限于 (i) 印刷品及/或数码档案、(ii) LED 广告，例如但不限于灯箱、电视幕墙、参展商位置系统，以及在升降机内或于扶手电梯上的广告，(iii) 横幅及海报，及/或 (iv) 不论线上或线下、现存或将来、以任何其他方法或方式进行的广告宣传）（「**展示物**」）内的广告、及/或 (d) 为了于任何上述刊物、网站及/或展示物内（视情况而定），被列为精选推广或宣传的任何产品、服务或物料，或与之有关的广告（为便于参考，以上类别 (a) - (d) 所述的每项物品将于本须知中称为「**广告**」）。

此免费的投诉程序并不是投诉人唯一的投诉方法。投诉人亦可以向香港海关及/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诉。

此投诉程序由本局的驻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处理，务求帮助确立被投诉人是否须就有关投诉作出答辩，继而决定有关投诉应否被继续跟进，还是被从速解决。

本局订定这套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协助有关参展商及广告商从速清理毫无根据的投诉，致力保障他们的权利，因为履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义务，是参展商及广告商的责任。

兹促请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贸易发展局展览会参展规则》中的第 43 条。该条列明参展商于本局展览中的权利与责任；为便于参考，条款内容如下：

「参展商保证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及/或主办机构及/或后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雇员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所有广告商须注意《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内条款及条件中的第 2 及 3 条。根据这些条款，广告商所提供的各项保证及承诺包括其保证及承诺任何广告的发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它已取得的该广告所需的所有同意及许可。广告商亦承诺及同意保证本局及其合伙人、代理、联属成员、董事、代表、承办商、人员、雇员及用户免受因任何违反或被指称违反广告商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侵犯或被指称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出版任何广告而引致的专利、注册外观设计、版权或商标的侵犯）所引致，及/或因广告商出版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货物及/或服务的广告）所引起、衍生、或直接间接地导致的第三方申索，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指称、申索、损害、罚款、损失、成本、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不论如何招致的开支所损害，并承诺及同意对上述各方就上述损害作出完全及无条件的弥偿。

每位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同意，他们须遵守当时生效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及广告商须知》（「**本须知**」）（而主办机构可能会不时发出新的须知及更新现行须知），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于本须知内列明的任何投诉程序及侵权罚则，不论该参展商或广告商是作为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投诉人，或是作为被投诉人。假如参展商或广告商未能或拒绝遵守本须知内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

- (a) 以禁止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及/或进一步禁止该参展商的任何代表进入参展商当时正在参展的展览会场；及/或
- (b) 以拒绝发布、暂停展示、修改/修订或移除任何广告，及/或禁止有关参展商或广告商于本局展览区内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刊物、网站及/或展示品上，放置、展示或发布广告。

假如投诉人（「**投诉人**」）按照本须知向主办机构提出投诉，并要求主办机构对参展商或广告商采取行动，投诉人必须同意保证主办机构、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法律顾问）免受任何损害，并对上述各方每位因依据或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投诉、或投诉人根据该投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采取行动，进而导致、与之有关联及/或不论如何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开支及损害赔偿。

每位参展商、广告商及投诉人同意，不会向主办机构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法律顾问）采取任何与有关投诉及任何实际或被指称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相关、或由之引致的法律行动，或提出任何索偿或要求。

处理投诉程序

A. 参展商于本局展览内展示或展览的物品

1. 假如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阁下须向主办机构的展览管理办事处报告，而本局的展览负责人员及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在摊位内收到投诉，阁下应转介该投诉人到展览管理办事处提出有关投诉。
3. 本须知随附的资料文件及驻场法律顾问皆会指明支持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种类及其他证据。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顾问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为有效，而且被参展商在展览内所展示的涉事产品或物料所侵犯，本局展览负责人员会前往涉事摊位视察。

5. 本局及法律顾问亦会浏览本局的网站，检查受争议的产品或任何物品有否于上述网站上展示。如有发现，本局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根据本局之《网上推广条款及条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停用该网址，或将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从主办机构的网站下架/移除。
6. 作为展览的主办机构，本局有权即时为受争议的产品或任何物品拍摄最少三张照片。
7. 除非有关参展商能向本局及法律顾问提出证据，以显示他/她有权就有关产品或物料进行交易，并使他们信纳，否则该参展商会被要求立即将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品移除，并禁止在余下展期展示有关该产品/物料。参展商亦须立即签字为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本局会将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关的投诉人及参展商，并会自行保留一份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作为记录。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关通知，指香港海关正在调查有关在展览内的参展商的怀疑侵犯版权及/或商标案件，本局将要求该参展商立即移除正接受调查的产品或物品，并不得在余下展期内展示它们。
9. 假如有关参展商未能按上述第 6、7 及/或 8 条与本局合作，或拒绝与本局合作，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禁止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
10. 本局职员会定期前往被投诉（而有关投诉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的摊位视察，以再次确保有关参展商不再展示或就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进行交易。假如参展商被发现违反承诺（即于余下展期内不再展示或处理受争议的产品及物料），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即时取消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是次展览的参展权，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参展费，并禁止该参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

B. 于任何为了本局展览，或与之有关或有关联，而在本局展览、刊物、网站及/或展示品内展示或发布的广告中出现的物品

1. 假如阁下欲提出有关侵犯阁下知识产权的投诉，阁下须向主办机构的展览管理办事处报告，而本局的展览负责人员及所聘请的法律顾问将会处理有关投诉。
2. 假若阁下同时是参展商，并在阁下的摊位内收到投诉，阁下应转介该投诉人到展览管理办事处提出有关投诉。
3. 本须知随附的资料文件及驻场法律顾问皆会指明支持侵权投诉所需的文件种类及其他证据。
4. 假如本局及法律顾问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文件，信纳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为有效，而且被受争议的广告所侵犯，广告商会收到通知。
5. 作为展览的主办机构，本局有权即时为受争议的任何物品拍摄最少三张照片。
6. 广告商在收到上述通知起的 24 小时内，享有向本局及法律顾问提出证据的机会，以显示它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并使其信纳。假如广告商未能在时限内提出证据，及/或本局及法律顾问并不信纳广告商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该广告，本局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去决定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即时移除、下架、暂停展示及/或修改被投诉的广告（例如将该广告内被指称侵权的物品遮盖）。
7. 广告商亦须立即签字为上述事宜作出承诺。本局会将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交予有关的投诉人及广告商，并会自行保留一份已签署的承诺书及照片的副本作为记录。
8. 假如本局收到香港海关通知，指香港海关正在调查有关在展览内的广告商的怀疑侵犯版权及/或商标案件，本局将要求该广告商立即移除该广告及任何其他正接受调查的相关物品，并不得在余下展期内展示它们。
9. 假如有关广告商未能按上述第 6 及/或 7 条与本局合作，或拒绝与本局合作，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禁止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于本局网站，以及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内展示或发布的任何刊物，放置、展示或发布广告，及/或进一步终止《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0. 假如广告商被发现在余下展期内违反其承诺（即不再展示、发布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受争议的广告宣传物），本局有权利及权力，按其唯一及绝对的酌情权，即时取消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是次展览的广告宣传权，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广告费，并禁止该广告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附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在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中进行广告宣传，及/或参加该些展览，及进一步终止《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告订购合约》，并毋须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侵权处罚

本局能按照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禁止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及/或其任何代表、母公司、相联公司、联属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参加本局以后所举办的任何或所有展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的权利）：

- a. 在本局收到及接纳针对参展商或广告商的侵权投诉后，该参展商或广告商未能或拒绝：
- 立即容许本局职员为受争议的产品、物料或广告拍摄三张照片；或
 - 应本局要求立即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
 1. 注明它决定移除或决定继续展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料；或
 2. 如果该投诉涉及广告，承认本局移除该受争议广告的权利，或向本局提出证据，以显示它有权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并使本局及法律顾问信纳该些证据；

或
b. 该参展商虽然已应本局要求签署承诺书，以及让本局职员在展览期间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拍照，但它拒绝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而当该参展商因展示该受争议产品或物料而被控告时，香港法庭裁定申索成功；

或
c. 参展商虽然立即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并已签署本局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在余下展期不再展示或处理该物品，及/或广告商已签署承诺书承认本局移除该受争议广告的权利，但该参展商或广告商其后被发现违反承诺。在此情况下，本局更有权即时终止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在余下展期内参加展览及/或进行广告宣传的权利，并毋须退还已从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收取的参展费及/或广告费；

或
d. 参展商及/或广告商虽然在展览举行期间与本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移除正在展示中的受争议产品或物料，但该参展商及/或广告商在连续两届展期中，遭香港法庭最少两度裁定侵犯了任何投诉人的知识产权；

或
e. 同一名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期中，最少四度被超过一名投诉人就不同的知识产权或被同一名投诉人就不同产品或物品投诉，而该些投诉皆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

或
f. 同一名参展商在任何一年内，最少两度被投诉，而该些投诉皆为有效及被本局及法律顾问所接纳；

或
g. 参展商及/或广告商被控或被判触犯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刑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侵權行為的性質而定。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任何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將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拥有权的所需文件证据

A. 版权

途径 1: 版权作品的版权拥有人在被投诉前的一年内，根据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的第 121 条所作出，并证明有关版权的存在及其拥有权之誓章。誓章的范本可于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下载，以供参考

或

途径 2: 若投诉人拥有并能提交下列第 4-6 项的所有证据**正本**作举证，以及提交下列**所有**资料及证据：

1. 版权作品的首次创作或首次发表的日期和地点；
2. 版权作品的作者名称；
3. 版权作品的拥有人名称；
4. 版权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设计图样、草图等）- **注：**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电脑副本，均**不会**被接受；
5. 证明版权作品之拥有权的证据**正本** - 例如若版权作品的作者是投诉人的雇员，则须提供雇佣合约；或倘若版权作品的作者并非投诉人或其雇员，则须提供证明作者向投诉人转让版权的版权转让书；及
6. (1)可证明首次出售有关版权作品的产品/物品之日期的证据**正本**（如发票、货运文件等），或(2)可证明首次发布有关版权作品之日期的证据**正本**，而该证据必须清楚指明该产品/物品。

就途径 2 作出之投诉而言，投诉人亦须在文件证据清单（可于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下载，或于投诉人呈交投诉时，由本局提供）上填写、提供及确认上述**所有**资料及证据。假如任何所需资料及/或证据有所缺失或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认为任何所提交的资料及/或证据是在任何方面不可信、相互矛盾、虚假或不准确，有关投诉将不被处理或被拒绝。

B. 商标

1. 有效的**香港**商标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香港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上最新的商标记录列印本，而该列印本须显示该商标的注册详情，及于投诉日前的一（1）星期内打印。

C. 外观设计

1. 有效的**香港**外观设计注册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 (**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香港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上最新的外观设计注册记录列印本，而该列印本须显示该外观设计的注册详情，及于投诉日前的一（1）星期内打印。

D. 专利

1. 有效的**香港**专利证书正本或核证副本，包括续期证书或续期证明(注：任何非香港的注册均不会被接受)；
2. 假如投诉人的投诉所依据的专利是短期专利，下列任何一项有关该专利的证据：
 - a) 于香港进行的实质审查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
 - b) 向香港专利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对该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连同一份书面确认，指该请求尚未被终结、拒绝或终止；或
 - c) 由法院批给的证明书正本或核证副本，核证法院裁断投诉人所依据的专利申索是有效的。
3. 由下列人士所发出的书面意见书，指投诉人于香港的专利为有效，而且因参展商透过展示受争议的产品或物品，而被侵犯；而该意见书清楚及明确地指明被指称侵权的产品或物品之详情：
 - a) 已于香港以外的管辖区核证或注册，并在香港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核证或注册专利代理人；及/或
 - b) 于专利方面有经验的香港合资格律师。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顾问因应案件的实际情况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

证明广告商放置、展示或发布被投诉的广告的所需文件证据

1. 证明有关知识产权的存在及广告商的拥有权的所需文件证据（见上述 A, B, C, D 部中每类知识产权的要求（如适用））；或
2. 有效合约或许可正本或核证副本，以证明知识产权拥有人已授权，或授予该广告商使用、发布、展示，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处理在被投诉的广告中展示的相关作品、商标、外观设计，及/或专利的权利。

以及由本局或法律顾问因应案件的实际情况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

*本局保留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不时修改本须知内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侵权投诉时所需的文件）。

3.3. 分租

参展商一律严禁将展览摊位分租予第三者或与以任何其他方式与第三者共用。如有违者，主办机构会着令有关参展商即时将所有有关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传性质或其他）迁离展览摊位，费用由该参展商自付，该参展商亦会被禁止参加本局举办的所有展览活动。

主办机构明确规定，参展商只可在其展览摊位内进行以下活动：

- (i) 推广、派发或展出附有参展商名称之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资料，或派发其雇员的名片。
- (ii) 容许其雇员招揽生意。

参展商亦可在其展览摊位内 (i) 推广、派发或展出印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名称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图像宣传资料；或 (ii) 容许其全资附属公司，或与之订有代理或分销协议的公司的雇员招揽生意。惟参展商必须紧记，假若参展商有意为其附属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机构提出申请事先书面许可，并须于提出有关申请时，提交有关文件，证明参展商与有关附属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关系。

主办机构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其他人不得异议。如未经主办机构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擅自为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否则将被当作违规处理。参展商亦须紧记，上述活动涉及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

3.4. 展品类别

参展商展示的产品，必须与展览会摊位确认信所述的产品类别展区相符。假若主办机构发现有参展商用于展示指定产品类别地区内的合适产品的展览面积少于六成，主办机构将有绝对的权利及酌情权去采取行动，要求参展商即时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终止其参展权，参展商并无追索主办机构的权利。

3.5. 参展商工作证，承建商工作证及电子车辆通行证

所有参展商及其职员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必须于显眼位置佩戴正式工作证。每一参展公司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给一定数量之工作证，如需额外工作证，须填写「[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内之[表格九](#)，并于**2023年3月8日**前交回主办机构申请，只有持工作证之人士方可进入会场。为保安理由，参展商应只派发工作证予其职员使用。

承建商名牌只适用于展会进馆日及撤馆日，不适用于展览期间。

进入卸货区及货运升降机，必须出示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发出的[电子车辆通行证](#)及于进/撤馆日由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每一参展商只获预先发给一个[电子车辆通行证](#)，在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时间内使用。持证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必须把行车证贴于挡风玻璃上以便警方查证。

3.6. 进馆及撤馆交通安排

主办机构将于[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2023](#)之**进馆日（即4月18日）**及**撤馆日（即4月22日）**实施[特别交通安排](#)，以舒缓其引起之交通挤塞及为各参展商及公众人士带来更大的方便。请留意以下详情：

进馆交通安排

将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起**封闭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附近路段及设置控制点，只准以下

i. 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

必须同时持有

a.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预先发出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及

b. 进场当天由指定之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方可进场

进场程序

1.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将向各参展商发出**4月18日**之进场[电子车辆通行证](#)。
2. 在进入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前，所有大型车辆、货车及轻型客货车必须在车证上之指定时间到达**指定之车辆等候处**报到。车辆等候处将于**4月18日上午9时**开放，直至所有进场程序完成。车辆等候处之详细地点将于稍后公布。
3. 当大型车辆、货车及轻型客货车到达车辆等候处后，必须出示由贸发局发出适用于该时段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并于车辆等候处**排队**等候指示。轮候时间将视乎车辆数量、进场速度及当日之交通情况而定。
4. 车辆等候处将根据交通情况向轮候之司机发出一张往来证明书。司机须携同 **a. 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 往来证明书** 于 **2小时内** 经博览道或会议道入口前往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进场。
5. 未能提供上述两种证件者将均不能进入会展中心卸货区。

ii. 私家车/的士

进场程序

进入会展中心第二期之私家车及的士不需要持有电子车辆通行证或到车辆等候处报到，惟所有私家车及的士必须经博览道入口（即君悦酒店对面）进入会展中心第二期，并只能于博览道正门进行落货。司机于落货后必须尽快离开会展中心第二期，不得停留或候客。

撤馆交通安排

A) 各参展商可选用阁下之货车或货运代理。本局将向其派发4月22日“下午8时后”之撤馆电子车辆通行证以供使用。电子车辆通行证将于3月下旬以速递发放给各参展商。敬请留意以下详情：

i) 大型车辆/货车/轻型客货车

必须同时持有

- a.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预先发出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及
- b. 由指定之车辆等候处发出之往来证明书

撤场程序

1. 将于撤馆当日于临近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路段设置控制点，只准同时持有 a)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发出之撤馆电子车辆通行证 及 b) 由车辆等候处所发出之往来证明书之货车于晚上 8 时后驶进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进行撤馆。
2. 在进入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上落货区前，所有车辆必须先到达指定之车辆等候处报到。车辆等候处将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由下午 2 时开放至所有撤馆程序完成。
3. 当车辆到达车辆等候处后，必须出示由香港贸发局发出适用于该时段之电子车辆通行证，并于车辆等候处排队等候指示。轮候时间将视乎车辆数量、撤场速度及当日之交通情况而定。
4. 车辆等候处将于下午 8 时正开始，根据交通情况向轮候之司机发出一张往来证明书。司机应携同 a. 电子车辆通行证；及 b. 往来证明书 于 2 小时内经博览道入口前往会展中心货物装卸区（根据电子车辆通行证之类别而定）。
5. 如车辆等候超出可停泊车辆数目时，车辆等候处将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

ii) 其它交通安排

1. 于撤馆其间，将酌情准许私家车及的士驶入会展新翼范围，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B) 香港参展商亦可使用大会提供之中央撤馆服务，有关详情将另行通知。

[于进场及撤场当日，警方将视乎湾仔北及周边一带之交通情况，酌情采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3.7. 展品

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摊位物料，参展商应自行安排职员负责。
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时**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

3.8. 机密问卷及展品离场许可证

机密问卷

展览结束时，参展商须向主办机构提供参展资料，有关资料在未经参展商同意之前，不会向外界透露，唯整体统计数字则可对外公布而毋须先征询参展商同意。参展商**必须**填写有关参展问卷。

主办机构将于展出最后一天（**2023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集填妥的问卷。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3.9. 摄影及录影

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音、录影、转播或广播。

3.10. 会场内播放音乐

一切音乐演奏，包括播放示范用音乐录音带及配乐，必须经以下机构许可：

-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8 楼
电话：(852) 2846 3268 传真：(852) 2846 3261
网页：<http://www.cash.org.hk>
- (乙)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8 楼 A 室
电话：(852) 2861 4318 传真：(852) 2866 6869
网页：<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乐录音者适用)
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18 号富通中心 9 楼 907-909 室
电话：(852) 2520 7000 传真：(852) 2882 6897
网页：<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权不时授出有关许可的其他有关机构

3.11. 音量 / 扩音器

所有视听器材所产生的音量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任何滋扰或不便。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示范活动所采用的视听器材不会发出超过 **75 分贝 (A 级)** 的音量。如发出的声浪对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造成滋扰、不便或骚扰，主办机构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机构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督。

3.17. 展馆灯光 (*for Lighting only*)

为突出展品，主办机构将于展览会举行期间把场馆的灯光调暗，敬请留意。

3.18. 标语及海报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或海报，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等标语或海报。

3.19. 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的参展商行为守则

香港被公认为亚太区主要的商贸展览中心，香港贸易发展局亦保持一贯宗旨，以最佳的服务及制作水准主办世界级的贸易展览。为保持香港作为亚太区商贸展览中心的领导地位及建立更专业的商贸形象，本局特订立以下的参展商行为守则，以兹促请所有参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陈列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摊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任何展品，并须保持会场的整洁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参展商必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看守摊位

- 1) 参展商须保持摊位整洁及井井有条。
- 2) 参展商须自行将本身的包装箱储存于适当的地方。
- 3)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的布置及展品陈列符合该展览会的形象。
-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摊位时刻均有合资格及认可代表负责看守摊位，并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场，如需协助，可与主办机构办事处联络。

礼貌行为及态度

- 1)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貌地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及有礼地对待各参观人士及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应欢迎各类参观人士参观其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任何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以限制某类参观人士进入其摊位参观。
- 3) 为保安理由，参展商须经常携带并于显眼位置佩戴参展商证件，并不得把参展商证件转让或给予别人使用。

个人权利

参展商须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摊位。

食品及饮料

根据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规例，参展商不得携带食物及饮料进入会场。如需进食，可到会场内的饮食部或餐厅。

为确保展览会场的卫生及整洁，参展商应尽量避免在其摊位内饮食，参展商及其职员可到大会指定的房间或地方进行饮食。

知识产权

所有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摊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参展商需遵守由主办机构发出的《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措施：参展商须知》其中所列的规则及处理投诉程序。

3.20. 热带气旋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敬请各参展商留意以下热带气旋（俗称“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主办机构于[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所作出之特别安排。

甲、 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八号预警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八号预警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悬挂，展览会同样暂时关闭。

2. 如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3. 若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当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预警提醒公众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将于展览会进行期间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将于两小时后关闭，并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尽快离开会场。

2. 在罕有情况下，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未有发出预警下悬挂，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宣布展览会即时关闭，并请现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立即离开会场。

乙、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下之特别安排

(一) 进馆日、撤馆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进馆日及/或撤馆日发出，进馆及撤馆程序将在情况许可下继续进行。

(二) 展览会开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 8 时 30 分前发出，展览会将暂时关闭。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或之前取消，展览会将会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两小时后重开予参观人士。在情况许可下，参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一小时后进入会场准备。请各参展商于展览会重开前尽快返回工作岗位。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下午 2 时后取消，展览会将继续关闭。

(三) 展览会进行期间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展览会进行期间发出，展览会将**继续举行**，主办机构将立刻作出广播，呼吁在场参展商及参观人士留在会场，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为止，以策安全。

丙、 其他注意事项

1. 主办机构会透过展览会网页、电台及电视台等各传播媒介公布以上特别安排。参展商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香港贸发局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电话：(852) 1830668。

2. 主办机构可能因应现场实际情况而调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动，主办机构会尽快公布有关细节。

3.21. 国旗国徽及区旗区徽条例要点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起，所有商业活动(包括由香港贸易发展局所举办的各类型展览会)都必须在特区有关法例下举行。根据参展细则及展览规例，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该等有关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香港回归条例中有关国旗、国徽及区旗、区徽条例：

国旗及国徽条例（1997 年第 116 号条例）

第十条 不得使用破损的国旗、国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合规格的国旗或国徽。

第五条 国旗、国徽的制造受规管

3.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国徽，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禁止将国旗、国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或广告；
- b. 私人丧事活动；或
- c.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旗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2. 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

- a. 商标或广告；
- b. 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
- c. 私人庆吊活动；或
- d. 行政长官以规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国徽或其图案的其他场合或场所。

3. 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而在违反第(1)或(2)款的规定下，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国旗图案或国徽图案，即属犯罪。

第七条 保护国旗、国徽

任何人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即属犯罪。

第八条 国旗、国徽的复制本

如有国旗或国徽的复制本并非与国旗或国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国旗或国徽，则就本条例而言，该复制本被视为是国旗或国徽。

区旗及区徽条例（1997年第117号条例）

与区旗、区徽连系有关的条款将适用于：

第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的区旗、区徽

第六条 禁止将区旗、区徽用作某些用途

七条 保护区旗、区徽

第八条 区旗、区徽的复制本

3.22. 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

为保护环境，主办机构建议各参展商参照下列减少废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废物的避免和减少

a. 摊位的设置

采用可重用组件来设置摊位以减少废物的产生。

b. 装饰物料的拣选

使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传物品的制造

采用再造纸来印制宣传物品。
避免印制过量宣传物品。

d. 易携袋的派发

如需派发易携袋，应提供可再用的易携袋或以可降解物料制成的易携袋，而不应派发一次性的胶袋。

废物的重用和再造

a. 重用

收集剩余的宣传物品，装饰物料，参展商工作证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将可回收物料包括废纸、胶樽和铝罐放入由主办机构提供的废物分类回收箱。

3.23. 请小心处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广优惠

主办机构注意到市场上有展览名录或行业指南的出版人或组织向参展商发出邀请，让参展商更新或更正于他们的名录或指南内刊登之参展商资料，然后向参展商索取费用。

此等出版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拥有)，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拥有)，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拥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贸发局特此澄清及重申：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与主办机构或主办机构的任何展览完全无关。

UFI, 一个代表全球展览业利益的国际组织，已经警告展览业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类似的指南和组织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还报告说，收债公司和这些指南和组织有伙伴关系，从而恐吓参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经营手法已被奥地利保障公平竞争协会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视为不公平及误导。最近有资料显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从奥地利转移其运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于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订单内容及语句几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关或连系之公司。阁下因此应尽量以小心谨慎的态度处理该等邀请，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财务承担。主办机构特此呼吁阁下在签署任何合约（包括以细小字体列印的合约）及附件之前，应细阅有关文件和寻求法律意见，以保障阁下本身的利益。

主办机构并不建议阁下签署任何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阁下在错误情况下与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订立合约，阁下应以书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错误或被误导之情况下签署该文件，有关合约无效。阁下应该就如何应对你可能会收到的付款要求寻求法律意见。

欲了解更多信息关于 UFI 对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与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采取之行动，请浏览此网页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4. 无烟政策

无烟环境 健康舒适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范围内禁止吸烟。此举旨在与国际惯例看齐，并顺应参观人士及参展业者的诉求，同时亦显示会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为这个世界一流的展览设施提供一个健康舒适无烟环境的决心。

4. 展台设计及设施

请浏览网页 <https://www.hktdc.com/event/hkhometextilesfair/tc>

「参展资讯」、「资讯中心」、「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格」以索取本文提及之表格一至七。本条款及条件乃附加于并补充 [第 3 章] 的规例。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规例第 67 至 74 段应适用于有关按照本第 4 节所进行的一切工程。

4.1 标准展台/特级展台

所有标准展台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主办机构负责。大会提供的设施包括围板、公司名牌、桌子、椅子、陈列架、地柜、聚光灯及地毯等。主办当局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更改所提供的设施，并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主办机构负责免费提供公司名牌。公司名牌之正确英文写法将采用申请表格所提供之名称作准。

一般而言，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动展台结构或拆除展台的任何部份。参展商如有特别需要，如更改设施位置或删除设施，须填写表格三至六「额外/改动设施服务申请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前交回主办机构。

如有需要删除任何标准设施，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前通知主办机构，可免收费用。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使用标准展台的所有参展商只可装饰其展台范围的内部。标准展台铝架或结构或围板或公司名牌上均不能以任何方式附加任何额外的展台装置、结构、灯具、陈列品、装饰物或展品等。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作任何鑽孔/打钉。
- 2) 参展商须负责就因没有遵从第 1 段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主办机构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有关规定重新整理及重新搭建标准展台的费用。
- 3)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施用强力黏贴剂或胶水。所有张贴于标准展台的胶贴、绘图或任何附着物必须于展览会完结时清理妥当。假若胶贴等物品未有妥善清理，主办机构有权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清理费及损毁之赔偿。
- 4) 展览会完结时，所有结构、展品、展台物料必须在主办机构规定的指定时间内妥善清理。任何展品、展台物料搁置于展览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机构会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费用。
- 5) 任何物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展台界限。有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带来的装置、展品、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及充气物。
- 6) 不得拆除公司名牌及其固定构件。

- 7) 如附有装置的任何展台有别于认可规格或不符合主办机构所订之规则，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进行改建或清拆装置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责。
- 8)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批准，不得拆除标准展台内任何原有构件，包括照明装置。
- 9)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严格遵循香港《电力条例》之《电力（线路）规例》（第406E章）。严禁参展商安装任何未符标准的装置或电线。
- 10) 不得改动或干扰任何照明装置；如有需要，有关工程必须由本地合资格电力技师施工。
- 11) 如承建商需额外供电，应向大会指定的承建商申请并支付额外费用。电力线路或接驳如有任何违法或不足之处，均会被清拆而毋须事先通知，或者在主办机构的选择下，主办机构可收取其所厘定的附加费用。
- 12) 标准展台的一切构件、照明装置及家俬全属主办机构所有。在展览结束时，可移动或家俬物品必须放于展台范围内并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还主办机构。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就任何遗失或损坏物件向参展商作出申索。
- 13) 参展商应就主办机构基于下列理由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行动、法律程序、申索、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应要求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作出全数弥偿：
 - a) 参展商未能遵从上文所列有关标准展台的规定及/或有关建造及使用展台的其他规则及规例；
 - b) 参展商对其展台范围的内部、外部及上空装饰（不论是否遵循有关规定）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c) 可归因于参展商使用或装饰其展台而引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主办机构代理人或雇员、参观人士的任何死亡或身体受伤及/或在其展台范围内所引致的任何死亡或身体受伤；
 - d) 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的缘故，或者因未能遵从主办机构的规则及规例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身体受伤）；
 - e) 因参展商标准展台的装饰及/或装修工程或在展览完结时为向主办机构交还展台而进行的工程而引致（不论是如何引致的），由参展商或参展商的承建商对主办机构、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14) 主办机构特此卸除对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就标准展台、展台范围或他们停留在展览会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对参展商的装置及/或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须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但该等法律责任的卸除受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范围则除外。本文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或影响主办机构对其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身体受伤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就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因经未批准于展台进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个人或财物损失，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机构作出全数弥偿。

4.1.1 展台布置

参展商及/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先获主办机构书面批准，方可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6 时后** 进场进行木器装嵌的展台布置。未能遵守大会指定时间进场及离场者，大会将扣除全数施工按金 **而不须事先通知**。

若参展商委托之承建商需要提早进场，请填写 **表格七**（承建商资料申报表）并连同设计图则及施工按金全数（请参阅第 4.2.2、4.2.14 及 4.2.15 章）于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前一并交付主办机构。**恕不接受逾期申请。**

必须遵守主办机构的进场及离场时间。所有布置须于完展当天晚上 8 时至 9 时拆妥并适当摆放于该摊位内，以免影响大会承建商的摊位拆卸工作。所有物料及弃置物须于完展当晚午夜 2400 前清离展馆。否则，施工按金会被扣除。

申请一经批核，请贵公司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

本局之展览服务部亦可提供展台修饰 / 设计服务，欢迎贵公司与陈惠美小姐联络，电话 (852) 2240 5471；传真：(852) 2270 5798；电邮：manvy.wm.chan@hktdc.org。

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分发数量

| 標準展台佈置 | | |
|------------|------|--------------|
| 攤位面積達〔平方米〕 | 承建商證 | 車輛通行證〔進場及離場〕 |
| 60 | 5 | 2 |

如需额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请预先联络有关负责人。本局会视乎要求数量的合理性而作出安排。

4.1.2 额外设施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电话、陈列设施、视听器材等，须填写 **表格三至六** 申请租用，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4.1.3 进场/离场超时租场收费

请参阅第 4.2.4 章。

4.1.4 供水及排水设施

申请及安装指引：

- 1) 不可将供/排水的接驳位再分拆使用。
- 2) 用具的排水位与地面之距离不能少于 0.4 米。
- 3) 排出之水温不能逾摄氏 40 度或低于供水之温度。
- 4) 不可用于大排水量的用具，如洗碗碟机。
- 5) 不可阻碍出水之槽位，以免妨碍工程人员即时检查。
- 6) 设置地台的展台不建议加装供/排水设施。
- 7) 申请供/排水设施须连同安装位置图于截止日期前提交。
- 8) 出水槽位不可置于主通道上。
- 9) 所有电掣或掣箱须与洗涤槽适当地分隔。

- 10) 供/排水位不能安装在双层建筑物之上层。
11) 如需要安装鱼缸，应设置盛水器于鱼缸之下以防漏水。

4.2 特装参展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分配铺有地毯的展览空地。参展商须自行设计及搭建摊位，并须遵守规例第 3.1 段，以及主办机构在展览前或举行期间的其他规定。

本局之展览服务部亦可提供特装摊位设计服务，欢迎贵公司与陈惠美小姐联络，电话：(852) 2240 5471；传真：(852) 2270 5798；电邮：manvy.wm.chan@hktdc.org。

租用特装摊位的参展商亦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资格的承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参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其必须遵守香港入境处的有关要求。请确保其员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许可证。参展商可浏览网页 <https://homeinstyle.hktdc.com/tc> 「参展资讯」、「资讯中心」、「展台承建商目录」以参阅最新的「香港展览会展台承建商名录」。

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须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或之前将表格一（承建商资料申报表）、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副本交到香港贸易发展局展览服务部关志文先生（abel.kwan@hktdc.org）或方咏鸿先生（aston.wh.fong@hktdc.org）存档，否则主办机构会收取 3,000 港元（400 美元）的逾期行政费。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供电及通讯设施等，须填写**表格二**（供电及通讯设施申请表）申请租用，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4.2.1 设计图则

图则比例必须不少于 1:100，注明详尽尺寸的平面图及正视图、电力装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资料。

| | | |
|--|--|-------------------|
| 摊位及临时搭建物 | >2.5 米而 <4.5 米高 | ≥ 4.5 米高或双层结构 |
| 舞台或平台 | >1.1 米而 <1.5 米高 | ≥ 1.5 米高 |
| 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 | <100 公斤 | ≥ 100 公斤 |
| 独立扬声器和/或照明灯架连灯 | ≤2.5 米 | >2.5 米 |
|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应 | 证明其设计图则稳定性 | 证明其设计图则稳定性及签发数据证明 |
| | 监督搭建工程 在完成搭建后验证并签发结构安全证明书 | |
|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或之前提交图则予主办机构 | 以电邮方式 | |
|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3 时或之前投放到 「摊位设施」之收集箱 | 1. 结构安全证明书（详情请参阅第 4.2.6 章） 2. 消防证明书（按要求下提交） （详情请参阅第 4.2.8 章） | |
| 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3 时或之前 交予大会电力承建商 | 电力装置完工证明书（表格 WR1） （详情请参阅第 4.2.7 章） | |

所有已交到主办机构之图则如有改动，亦须交予主办机构及相关机构审阅。

请贵公司于香港贸易发展局位于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办公室；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假若特装摊位的表格一（承建商资料申报表）、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费，如适用）及有效的保险单副本未达主办机构，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将不获发适用于展览场地的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亦不得在展览场地搭建摊位。

悬空支架（只供照明用途）

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得超过 1 米、离地高度介乎 2.5 米与 6 米之间。

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分发数量

| 攤位面積達 〔平方米〕 | 單層/雙層搭建攤位 | | 備註 |
|----------------|-------------|------------------|---|
| | 承建商證 | 車輛通行證 〔進場及離場〕 | |
| 27 | 10 | 2 | 如承建商所搭建的特裝攤位 達相當的數量， 本局有權酌量減少車證的 總分發數量 |
| 60 | 20 | 4 | |
| 120 | 30 | 6 | |
| 180 | 45 | 8 | |
| 288 | 60 | 10 | |
| 288+ | 請聯絡有關負責人 | | |
| 国家/地区馆 | - 请联络有关负责人。 | | |

如需额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请预先联络有关负责人。本局会视乎要求数量的合理性而作出安排。

4.2.2 施工按金

所有特装摊位及申请提早布置标准/特级展台的参展商/承建商必须缴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 **300 港元（40 美元）** 计算。搭建双层结构摊位须缴交双倍施工按金。**最低最高的金额分别为 5,000 港元（667 美元）及 75,000 港元（10,000 美元）。**

施工按金将存入银行，假若主办机构认为摊位已妥善清理、装置并无任何损坏、在大会指定时间内完成及没有违反第 4.2.15 章者，按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 **2 个月** 内退回。否则，主办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按金中扣除。

缴交方式如下：（请选其一）

1) 信用咭方式（VISA / Mastercard）

请提供信用咭号码、信用咭届满日期、持咭人姓名及签名以供主办机构安排。按金将会在扣除信用咭公司之手续费后（如适用）退回信用咭户口。

2) 支票方式

抬头「香港贸易发展局」，必须是香港的银行可提款之支票，邮寄或交到本局

地址：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览服务部 关志文先生 或 方咏鸿先生收
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

支票背面请注明「施工按金」、「展览会名称」、「摊位号码」及「参展商名称」。按金只会以支票形式退回该支票户口。

3) 转账方式

港元户口号码：004-002-222701-005

户口名称：香港贸易发展局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请于入账收据副本注明「施工按金」、「展览会名称」、「摊位号码」及「参展商名称」并电邮/传真致主办机构。按金会以支票形式退回。

- 备注：
- a) 凡未能展示付款户口资料的现金或支票入账，恕不接受。
 - b) 施工按金须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或之前 缴交/入账。
 - c)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后 恕不接受以支票方式缴交施工按金，请以转账或信用咭方式付款。

4.2.3 保险

承建商必须购买有效之公众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港币 1,000 万，而保期内累积赔偿额则须无限。此外，承建商必须遵从香港条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该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以承担该承建商在该条例及普通法就他们全部的雇员在工作时受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不论雇员的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是全职或兼职、是长工或临时工。私人承建商必须一直于展览期间(包括进场及离场)就私人承建商的财物及其活动及其他项目存有生效及充足的保险，包括盗窃、火灾、财物损毁、意外、自然灾害、天灾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主办机构要求投保的风险。

保险有效期须包括进场、展览期间及离场（即 **2023 年 4 月 17 至 23 日**）。承建商须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或之前将其公众责任保险单副本交予主办机构。

按《雇佣条例》第 72(1)条、《雇员补偿条例》第 45(1)条及《入境条例》第 17L(1)条，授权予劳工处人员于任何合理时间，于展馆内视察及检查其相关记录及文件。

4.2.4 进场/离场超时租场收费

假若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未能在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时限完成有关的工作，须承担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向主办机构征收的超时场租如下：

进场超时租场一即进场日午夜 12 时后进行工作，收费按摊位面积计算。

| 摊位面积 | 每摊位每小时收费 |
|-------------|----------|
| 20 平方米或以下 | 2,900 港元 |
| 21~50 平方米 | 4,200 港元 |
| 51~100 平方米 | 5,650 港元 |
| 101~500 平方米 | 6,900 港元 |

离场超时租场—即离场日午夜 12 时后进行工作，收费将按摊位面积计算。

| 位置 | 于展览会完结日翌日 每摊位每小时收费 | |
|-----------------------|-----------------------|------------------------------|
| | 拆卸摊位 由 0001 起 | 拆卸摊位 / 清理搭建物料 由 0301 起 |
| 展览厅 1A、1B、1C、1E、3C、3E | 28,900 港元 | 57,800 港元 |
| 展览厅 1D 或 3D | 20,850 港元 | 41,700 港元 |
| 展览厅 3B | 24,050 港元 | 48,100 港元 |
| 展览厅 3F、3G、5F 或 5G | 30,550 港元 | 61,100 港元 |
| 展览厅 5B+C | 52,050 港元 | 104,100 港元 |
| 展览厅 5D | 8,150 港元 | 16,300 港元 |
| 展览厅 5E | 31,350 港元 | 62,700 港元 |
| 大会堂 | 30,600 港元 | 61,200 港元 |
| 大会堂前厅 | 16,550 港元 | 33,100 港元 |
| 会议厅 A 或 C | 4,150 港元 | 8,300 港元 |
| 会议厅 B | 6,050 港元 | 12,100 港元 |
| 会议厅前厅 | 13,750 港元 | 27,500 港元 |
| 演讲厅前厅 | 3,650 港元 | 7,300 港元 |

1) 收费只供参考，以会展中心最终收费作准。

2) 超时工作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

4.2.5 高度限制

| 位置 | 摊位高度限制 | |
|---------------------------------------|--------|-------|
| * 展览厅 1A~E、3B~G、5BCEFG、会议厅、大会堂 | 单层结构 | 4.5 米 |
| | 双层结构 | 5 米 |
| 会议厅前厅、大会堂前厅 | 4.5 米 | |
| 展览厅 1A~E 大堂、3B~D 大堂、5D、演讲厅前厅 | 4 米 | |
| 会议室 | 3.5 米 | |
| 展览厅 3E~G 大堂、3E 南面大堂、5E 南面大堂 5FG 大堂 | 3 米 | |
| 展览厅 5BC 大堂、大堂中楼 2 及 4 | 2.5 米 | |
| *可搭建双层结构 | | |

防烟闸

在防烟闸下±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 3 米。请参阅展览厅平面图或与主办机构查询。

| 防烟闸位置 | 摊位高度限制 |
|------------------------------|--------|
| 展览厅 1A~E、3B~E、5B~E | 3 米 |
| 展览厅 1、3 及 5 大堂、展览厅 3FG 及 5FG | 2.5 米 |

4.2.6 结构安全证明书

所有高度超逾 2.5 米的特装摊位、悬空照明支架及/或按主办机构及/或展馆营运者要求，必须提交展览摊位结构安全证明书。注册结构工程师须监督摊位的搭建，并须验证其结构安全及签发结构安全证明书。

认可人士包括注册建筑师（认可人士名单 1）、注册结构工程师（认可人士名单 2）或注册屋宇测量师（认可人士名单 3）。认可人士的定义详述于香港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有关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名册，请浏览屋宇署网页：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disclaimer.html?reg_type=RSE

所有结构安全证明书《连同摊位稳定性的数据证明（按照第 4.2.1 章规定）》须于最后进场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时或之前投放到「摊位设施」之收集箱。主办机构将转交展馆营运者。如未能于当晚 10 时前交妥，主办机构或展馆营运者有权在整个展期禁止所有人士进入有关摊位。

参展商须完全负责摊位结构的安全及遵守《建筑地盘（安全）条例》第 59 章。

参展商亦须平均地展示商品于摊位内，以免影响摊位的稳定性。如有疑问，请与承建商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商讨。

4.2.7 电力装置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负责。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呈交主办机构审阅。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6%）、单相、50 赫或 380 伏特（±6%）、三相、50 赫。

按电力条例（第 406 章）电力（线路）规例，所有电力安装、检查及测试必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及注册电业承办商代行，并须签发表格 WR1 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时前交予大会电力承建商**，以兹证明。如未能于当晚 10 时前交妥，展期内将不获电力供应。

4.2.8 防火措施 / 消防证明书

按展馆营运者的规定，所有搭建及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窗帘、门帘、织物、横幅、木材结构）必须属非可燃材料，非易燃品质地或防火耐用性材料及符合防火和建筑规定。展馆营运者或香港政府授权代表可要求检查这些材料的合规性。

所有用作装饰的可燃物料必须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加以处理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于上述指定时间提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 251），以证明符合规定。在主办机构要求下，须提交相关证书。

有关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册，请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不论是否经过防火处理，展馆营运者一概禁止使用禾秆草。

为安全起见，凡搭建双层结构摊位，承建商**必须**于施工及展览期间在摊位内的显眼地方放置一个有效灭火筒。所有木材搭建的摊位亦建议设置一个有效灭火筒。

按展馆营运者的规定，如摊位天花结构有布料覆盖(不论全封或部份用布封顶)，需于展览会开展前一个月或之前填回布料测试申请表格，并连同布料样本(尺寸必须为一米乘一米)一并提交予展馆营运者以作阻燃(注意将会以真火测试)及可透水的测试，而该摊位承建商亦需于 **2023年4月18日**下午3时前直接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予展馆营运者。

展馆营运者拥有布料测试的最终结果决定权并有权禁止违反上述条款及细则的相关摊位承建商在展馆范围内进行搭建工作。

如有任何查询，可透过电邮 hkcepc@hkcec.com 或致电 (852) 2582 8888 与展馆营运者之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联络。

4.2.9 反光背心

任何访客或获准进入租用摊位范围，进行展览摊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动的人士，一律必须穿上反光背心。若有不遵守者，展馆营运者有权禁止该人士进入展厅。

4.2.10 金属棚架及梯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全面禁止使用2米或以上的梯具。若有不遵守者，将被立即要求离开会展中心。

该等地方的搭建或拆卸工程必须使用金属棚架、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梯台等高空工作设备。于建筑工地使用棚架者，必须由合资格人士提交《表格五》报告。该表格须于棚架当眼处展示，列明棚架的位置及范围，并登载声明表示棚架的坚稳程度合乎施工安全标准。同时，工人在离地2米或以上高度进行建筑活动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如需获取更多资料，上网浏览《金属棚架安全守则》，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b.htm。

若再有不遵守者，本局及/或展馆营运者有权立即中止有关建筑活动。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实行新措施，所有梯具(不论材质)必须附有认证标示于梯具的当眼位置。如需获取更多资料，请浏览《梯具的安全标准》，网址：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

4.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在搭建及拆除摊位期间，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1) 确保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维持安全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3) 委派一名负责人在场监管搭建及拆除摊位的施工。

此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是因应展馆营运者的要求。

4.2.12 减少废物及回收措施

香港特区政府于 1998 年制定减少废物纲要计划及 2017 年 12 月制定的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绿色活动指南)，列出多项指引及措施以提高市民减废及回收再造意识，参展商和/或承建商须参照下列的减废指引：

市场推广期

- 1) 考虑利用可持续发展的通讯和市场推广渠道。
- 2) 善用电子媒介，例如以二维码下载电子小册子及电子传单，供宣传之用。
- 3) 尽量减少礼品包装物料及选择环保礼品。

摊位设计期

- 1) 在场内施工前预先计划减废措施，减少产生不必要废物。
- 2) 尽量采纳组件形式的展架设计和场外预制组件工序。
- 3) 摊位设计及宣传物品应采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4) 采纳弹性的展架设计，增加将来重用的可行性。于设计期应考虑重用建材，及使用再造物料和可回收物料作为建材。
- 5) 避免使用高耗电量设备。

摊位装置及拆除期

- 1) 向主办单位查询回收设施的位置，和可回收的物料种类。
- 2) 向员工指导场内的正确回收工序。
- 3) 适当地装置及拆除摊位，避免破坏物品，特别是可供回收再用的物品。
- 4) 拆除摊位须有周详的计划，增加物料重用和回收的可行性。
- 5) 尽用所有原材料，避免浪费。
- 6) 小心处理特殊废物，如化学废物。
- 7) 在弃置物料前，先考虑能否重用及回收再造。
- 8) 如需技术支援，请联络环保署的回收热线：(852) 2755-2750。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指引，参展商可以到环境保护署网站参阅「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慳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

各类荧光灯管 (直管、圆管和慳电胆) 及高强度气体放电灯 (如水银蒸气灯、金属卤化物灯和钠灯) 都含水银。若灯管破烂，所释出的水银会污染附近环境，不慎吸入或接触皮肤更会危害人体健康。故此应按相关法例规定作适当弃置处理。

根据《废物处置 (化学废物) (一般) 规例》，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成为含水银灯管废物产生者，并于该中心地下「设计廊」对面；展览厅一 A、C 卸货区；展览厅三 C、E、G 卸货区及展览厅五 C、E、G 卸货区共设置九个回收箱供弃置之用。

4.2.13 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劳工处、香港展览会议业协会、展馆营运者已达成共识，同意在展馆推行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措施（即「平安咭」），并已生效。凡进入展馆装拆摊位的承建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其目的是确保承建商在展馆工作前已受到强制的基本安全训练。

凡进入展馆工作的承建商，必须持有平安咭并需按展馆营运者要求下展示，否则展馆营运者之保安人员有权拒绝该人士进入或要求该人士离开展馆。

如有任何查询，可透过电邮 hkcepc@hkcec.com 或致电（852）2582 8888 与展馆营运者之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联络。

4.2.14 所有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租用特装摊位的参展商，必须确保其与承建商制备的设计草图完全符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展馆营运者及/或主办机构可要求作出修改；因而招致的昂贵修改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在最坏的情况下，主办机构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计划中的自行搭建摊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全数承担，并须扣除按金。

| | |
|-----|--|
| 1) | 摊位尺寸以米为单位。参展商/承建商在动工搭建摊位前，必须确定摊位位置与主办机构公布的场地图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凡事前未有知会主办机构而于动工后始提出的投诉，主办机构概不受理。 |
| 2) | 所有在地上搭建物必须能独立支撑，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辅助。任何物料不得安装在大会承建商之物料上，一经发现，承建商要负责将其拆除。同时本局会扣除施工按金。如发现大会承建商之物料有损毁，费用亦须该承建商承担。 |
| 3) | 任何摊位装置不得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该等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展品、装饰灯具、参展商名牌或标记。唯一般照明灯具装置（如泛光灯、长臂射灯等）不可超逾摊位界限0.35米以外。 |
| 4) | 现场摊位之主结构与交予主办机构之图则不符。 |
| 5) | 不得在展览场馆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上文提及只供照明用途的悬空支架、悬空结构除外），亦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份装设任何固定装置。 |
| 6) | 承建商证应清楚可辨认地展示承建商公司名称及/或没有在展馆内佩带。 |
| 7) | 参展商名称及摊位号码必须展示于面向通道的显眼位置。如未能遵守此规定，主办机构有权代为安装在适当位置，费用由参展商自付。 |
| 8) | 任何超过2.5米面向毗邻摊位的名牌及装饰（包括公司名称、商标、标语、相片及背景图案等），必须放置于摊位界线0.5米以内的地方。所有视线范围的结构必须平滑及粉饰达可接受的标准而没有任何图案等装饰。 |
| 9) | 参展商不可用毗邻摊位之围板作任何装饰或依靠等用途。 |
| 10) | 如要改变地毯类型或颜色，必须事先通知主办机构，所需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
| 11) | 所有电力装置及电线安装必须遵照香港《电力条例》的《电力（线路）规例》（第406E章）。 |
| 12) | 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2.2米以上或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 |
| 13) | 大会承建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摊位内适当位置。 |
| 14) | 所有用以搭建和装修摊位或设施的材料，必须具防火功能并需按展馆营运者及/或主办机构要求检测。 |
| 15) | 展馆范围内严禁喷漆、烧焊及使用圆锯/风车锯。请以线锯取代圆锯/风车锯。 |

| | |
|-----|--|
| 16) | 承建商必须遵照大会编订之进场及离场时间表，不得提早进场或离场。一经发现，所有工人及其建筑物物料须即时离场，直至大会所指定的时间方可施工。 |
| 17) | 所有横额或旗帜之尺寸均有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表格。 |
| 18) | 施工期间之废料（如包装材料）必须立即放于废料笼内。 |
| 19) | 会场不会提供储存服务。所有空箱、设备、货物、工具及物料不得放置于会场/卸货区等地方。一经发现，会将其弃置而不获事先通知。 |
| 20) | 为确保安全，展馆已在进场及离场期间特设专为弃置玻璃物料之废料笼，以便与其他物料分开处理。在使用夹斗车清理摊位建筑物物料之前，请把玻璃物料与其他物料分别弃置于展馆相应废料笼内，以免发生意外。 |
| 21) | 承建商或其委托者须于香港贸易发展局位于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83号办公室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否则，本局将收取额外行政费。 |
| 22) | 严禁转让承建商证/车辆通行证。 |
| 23) | 任何摊位构件安装在大会承建商之物料上。 |

4.2.15 施工按金扣款制

请确保摊位承建商遵守本文中的细则。在不影响主办机构于本文内及在规例内所指明的弥偿及/或付还等权利的情况下，在未能遵从下文所指明细则的情况下，主办机构可扣除指明款额/百分率的施工按金而不须事先通知。

| 施工按金罚则 | 违规之按金扣款 |
|---|-------------|
| 1) 参展商/承建商没有依照主办机构所订之时间进场或离场。 | 100% |
| 2) 在展馆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圆锯/风车锯。 | 100% |
| 3) 储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于会场。 | 100% |
| 4) 任何主结构装嵌与呈交主办机构图则不符。 | 100% |
| 5) 摊位结构逾摊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装饰灯具、立体字及喷画等。 | 100% |
| 6) 以不适当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卸摊位。 | 100% |
| 7) 所有装备没有在施工时间后放回所属之摊位内将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 50% |
| 8) 任何高逾 2.5 米并面向毗邻摊位的招牌展览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商标、口号、相片及围身板）由摊位界线没有后移 0.5 米。 | 50% |
| 9) 摊位所有见光位之装饰未达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标准；或该装饰未能于参展商布展日前午夜 12 时前完成。 | 50% |
| 10) 在进场或离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 50% |
| 11) 在使用夹斗车清理摊位建筑物物料之前，没有将所有玻璃物料拆除及妥善处置。 | 50% |
| 12) 雇用不合资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 50% |
| 13) 未能在最后进场日指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文件予主办机构。 | 每项 3,000 港元 |
| 14) 在展馆非指定地方吸烟。 | 每次 1,000 港元 |
| 15) 车辆通行证转让予他人使用或不适当使用。 | 每证 1,000 港元 |

| | | |
|-----|--|-------------------|
| 16) | 工作证转让予他人使用。 | 每证 500 港元 |
| 17) | 工作证没有清楚可辨认地显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称及/或没有在展馆内佩带。 | 每证 500 港元 |
| 18) | 任何建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发现置于摊位以外将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须收取清理费。 | 每立方米 500 港元 |
| 19) | 未有事前领取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而需临场交收。 | 每参展商/国际馆 500 港元 |
| 20) | 在围板上钻螺絲、油漆或嵌钉。 | 每件 300 港元 |
| 21) | 展馆设施损毁（如墙壁、门口、地毯、云石地面等）。 | 按展馆营运者收费 另加行政费 |
| 22) | 任何进场及离场超时收费。 | 请参阅第 4.2.4 章 |

备注:

- a) 如施工按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支出/收费，主办机构有权追收承建商之差额。
- b) 即使参展商/承建商违反其他罚则/条例，主办机构有权按需要而扣减其施工按金。
- c) 主办机构对参展商/承建商因违反罚则/条例而弃置物品之遗失及损失概不负责。
- d) 主办机构有权禁止惯性违规者及/或其公司在主办机构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
- e) 从施工按金所作的扣款不应影响主办机构根据规例可提出的其他权利及申索。
- f)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倘中英文本有所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5. 货运、住宿及其他服务资料

5.1 大会货运

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是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2023 的大会货运代理，为参展商提供清关、保险及货物托运等广泛服务。

大会货运代理与参展商的委托货运协议，能确保所有展品在展览会日期前到达会场，以进行清关或拆箱手续。

海外参展商或代理可直接依下列地址与大会货运代理联络，安排托运事宜，有关详情请索阅该公司的服务指南。

重要事项

请确保展品不要送往香港贸易发展局。

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安心街 19 号

汇贸中心 13 楼 13 室

电话：(852) 2367 2303

传真：(852) 2369 0479

电邮：info@hansenhk.com

联络人：Mr. Ken Chan / 陈瑾宏, Mr. Michael Kun / 耿达光

5.2 大会航空公司

国泰航空机票优惠

一直以港为家的国泰航空很高兴能为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2023 的出席者提供特选礼遇。贵为已登记的参展代表及买家，国泰航空诚意为您及同行旅伴献上专享的票价优惠，展开更称心的来港旅程。您可登入国泰航空[会议及展览推广专区](#)并输入是次展览会代码“**MICE439**”，或联系国泰航空当地的[客户联络中心](#)以此代码查询及订购。



http://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html

会议及展览推广专区：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offers/mice.html

客户联络中心：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contact-us.html

国泰航空订位部：(852) 2747 3333 www.cathaypacific.com

马可孛罗会会员服务中心：(852) 2747 5500

| 国家 | 地区 | 订位部热线 |
|-------|----|-------------------|
| 澳洲 | | 131-747 |
| 巴林 | | (973) 1654-8924 |
| 加拿大 | | 1 (800) 268-6868 |
| 中国内地 | | 400-888-6628 |
| 法国 | | 0805-542-941 |
| 德国 | | 0800-7244208 |
| 印度 | | 0008-0044-05008 |
| 印尼 | | 001-803-852-9072 |
| 意大利 | | 800-971-720 |
| 日本 | | 0120-46-3838 |
| 韩国 | | 82-1644-8003 |
| 马来西亚 | | 60 (3) 6207-4989 |
| 荷兰 | | 0800-2929-256 |
| 新西兰 | | 0800-411-289 |
| 菲律宾 | | 1800-8909-4024 |
| 卡塔尔 | | 974 4458-318/319 |
| 沙特阿拉伯 | | 8008-440-350 |
| 新加坡 | | 800-101-4009 |
| 南非 | | 080-0611-206 |
| 斯里兰卡 | | 94 (11) 2423-726 |
| 瑞士 | | 0800-001-932 |
| 台湾 | | 886 (2) 8793-3388 |
| 泰国 | 曼谷 | 66 2-787-3366 |
| 阿联酋 | | 8000-444-6554 |
| 英国 | | 0800-917-8260 |
| 美国 | | 1 (800) 233-2742 |
| 越南 | | 84 28) 3822-3203 |

5.3 印刷服务

香港印刷服务一向以优良品质, 信誉和合理价钱闻名。参展商只需将设计制作成电脑光碟或经网上传送, 印刷公司便可为目录, 传单, 手册和名片等输出数码或柯式印刷。此项服务不但可节省手续和运费, 更可提供不时之需的更改服务。有关印刷服务机构可参阅香港印艺学会 (为一间推动香港印刷业的非牟利团体) 所提供的网页 www.gaahk.org.hk。

5.4 临时雇员/传译招聘机构(只供参考)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 6 至 8 号瑞安中心 22 楼

电话: (852) 2895 2616 传真: (852) 2895 3571

电邮: exhibition.hk@adecco.com

Besteam Personne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尖沙咀亚士厘道 33 号, 九龙中心 7 楼 705-706 室

电话: (852) 2736 8202 传真: (852) 2735 9726

电邮: pc@besteam.com.hk

Certis Centurion Facili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荃湾青山道 388 号中染大厦 20 楼 2008-2011 室

电话: (852) 6117 2697 传真: (852) 2423 3223

电邮: fredyf_tung@certisgroup.com

ExPro Services Co.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80 号 17 楼

电话: (852) 2132 6792

电邮: ccheung@expro.hk

PERSOLKELL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 25 号港威大厦 2 座 6 楼

电话: (852) 2281 0000 传真: (852) 2281 0099

电邮: hkevent@persolkelly.com

Provention Limited

香港观塘敬业街 59 号敬业工厂大厦 1 楼 D2 室

电话: (852) 3706 8920

电邮: info@provention.com.hk

TalentGroup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铜锣湾登龙街 1-29 号金朝阳中心二期 Midtown15 楼

电话: (852) 3893 9348

电邮: ivy.choy@talentgroup.asia

注: 以上机构/公司之资料只供参考用, 参展商毋须一定聘请其中任何机构/公司为其服务。主办机构对任何机构/公司的表现和信誉概不负责, 参展商于选择聘用时, 请自行作出权衡

5.5 展台承建商: (只供租用特装参展的参展商参考)

有关本地承建商之资料, 参展商可参阅「香港展览会展台承建商名录 2023」小册子(Directory of Exhibition Stand Contractors in Hong Kong 2023)。

注: 参展商毋须一定聘请小册子内之承建商为其服务。主办机构对任何承建商的表现和信誉概不负责, 参展商于选择聘用时, 请自行作出权衡。

5.6 保安服务

根据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许可之标准条款及条件, 参展商于展览期间可因应个别须要而选择聘

用护卫员。但参展商必须通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指定之护卫员承办公司聘用护卫员。

参展商可直接向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申请聘用护卫员。电话：(852) 2582 7198 电邮：garychow@hkcec.com 联络人：周振邦先生。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举行前最少三星期申请委聘护卫员，否则将被征收迟交申请附加费。

5.7 大会商务中心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2023的指定商务中心。

富士胶片商业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12号11楼

电话：(852) 3650 6560 传真：(852) 2513 2076

电子邮件：alvin.chan.tz@fujifilm.com

网址：<https://www.fbhk-fujifilm.com/>

5.8 摊位清洁

主办机构于每天展会结束后，负责各摊位(不包括展品)和通道的一般清洁工作。

5.9 公众停车场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地库设有两个大型时租停车场，入口分别位于港湾道及博览道。

5.10 展览会连线上网安排

如贵公司在展览会期间需要稳定流畅之网路连线作商务洽谈用途（如网页示范、档案下载或远程连接电脑伺服器），本局强烈建议阁下订购一条独立的宽频上网线路以便在展位中使用，避免依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提供之无线上网服务（申请程序请见「申请表格」内的表格五）。各参展商亦必须注意会展中心提供之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只能为有限的使用者提供轻量及临时的上网用途。因此在展览会期间网路可能出现连线失败，不稳定或缓慢等情况，且若连线后停止浏览网页超过 10 分钟，无线上网服务亦会自行中止。另外贸发局亦会在展览会的一些指定地点提供免费宽频服务，为参展商及买家提供多一个上网的渠道。因应宽频上网线路未必能支援电子支付装置，本局强烈建议参展商可按其需要，自行租用 Wi-Fi 路由器或使用流动数据上网储值卡。

如阁下在展览会期间遇上无线网路覆盖及使用方法的问题，请前往主办机构办事处寻求协助。

5.11 免费宣传机会

为协助各参展商增强宣传效益，大会鼓励参展商于展会开幕当日准备约 30 份新闻稿连相片

并送往展会的「新闻及网上广播中心」，让海外及本地媒体索取。此服务乃免费提供予参展商。贵公司之资料能否被采用或刊登由该媒体决定。所交资料，概不发还。

如有疑问，可联络朱倩欣小姐 电话：(852) 2240 4570 或电邮：cathy.sy.chu@hktdc.org 查询。

6. 访港旅客须知

简介

香港位于亚太区心脏地带，又是通往中国内地的大门，地理环境优越。香港奉行自由贸易和自由营商政策，经济开放，经过15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知名的制造、贸易和服务中心。香港分港岛、九龙半岛、新界和离岛四大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湿度较高，气温介乎冬季摄氏10度和夏季摄氏30度之间。

语言

官方语言为中文和英文。本地的路牌、菜单、旅游指南和政府刊物大多采用中英双语。

货币及银行服务

大多数银行的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星期六上午9时至中午12时30分。香港并无实施外汇管制，港元可自由兑换，任何货币(包括人民币)均可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旅客可在银行、找换店或酒店柜台兑换外币。港元与美元挂钩，汇率约为1美元兑7.8港元，每日汇价可向银行查询。香港政府发行的硬币，面额分1毫、2毫、5毫、1元、2元、5元及10元；市面流通的纸币由3家发钞银行发行，面额分别为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

交通

香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交通工具包括3条铁路、公共汽车、电车、计程车及渡轮，收费相宜。另有3条海底行车隧道。

往返机场与市区

由1998年7月6日开始，来港旅客会使用位于大屿山赤鱲角的新机场，由机场到中环及九龙最方便的途径是乘搭机场铁路，到中环只需23分钟，到九龙19分钟。成人单程票价为港币一百一十五元。另外，旅客亦可乘坐机场巴士到各热门旅游地点及主要酒店。计程车是另一选择，由机场到市区车费大概由港币二百元到四百元。

铁路

香港铁路公司[电话：(852) 2881 8888]在香港营运九条铁路线，网络覆盖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同时在屯门及元朗为当地社区提供轻铁服务及接驳巴士。公司设有机场快线，为海外旅客提供高速铁路专线，连接市中心和香港国际机场以及香港最新的展览及会议中心 - 亚洲国际博览馆。公司的城际客运服务，为往返广东省、北京、及上海的旅客提供方便的铁路运输。

港铁列车与其他交通工具不同，极少受路面交通或天气影响，每天由清晨5时30分至6时不等至翌日凌晨1时提供约19小时快捷可靠的服务，让你准时到达目的地。

电车及缆车

电车行走于港岛北部，车费划一，服务时间由上午6时至凌晨1时[电话：(852) 2548 7102]。另外，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山顶缆车[电话：(852) 2522 0922]，每天上午7时至下午10时提供由中环直达山顶的服务，每15分钟一班。

渡轮

天星小轮[电话：(852) 2366 2576]开办多条来回港岛与九龙的航线，其中中环至尖沙咀线每数分钟一班，服务时间为上午6时30分至晚上11时30分；另有中环至红磡（上午7时至下午7时20分）和湾仔至尖沙咀（上午7时30分至晚上11时）两条航线。由湾仔渡轮码头步行往香港贸易发展局办事处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只须数分钟。

计程车

香港的计程车分市区和新界两类，按行车哩数收费，车费显示在计程表上。行经海底隧道的计程车，乘客须支付双程隧道费，使用其他隧道则只须支付单程隧道费；每件行李亦须额外收费（车内告示详载各项附加收费）。乘客一般以小额找赎作为小费。计程车电召电话：(852) 2574 7311或(852) 2527 6324(港岛)；(852) 2760 0411或(852) 2760 0455(九龙)；(852) 2457 2266或(852) 2657 2267(新界)。

签证

根据香港入境处资料，大部份外国国民可以免签证访港。申请人可把他们的签证申请直接交往香港入境处，或是透过各地之中国大使馆或领事馆代办。

查询请联络：

香港入境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二楼

电话：(852) 2824 6111

传真：(852) 2824 1133 / 2877 7711

中国旅游签证

除香港的中国籍居民外，所有往访中国内地的旅客均须申领签证，签证种类包括一次和两次入境签证，以及特为经常往返内地经商的旅客签发的多次入境签证（6个月内无限次入境）。提供签证服务的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领事部，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低座3楼 [电话：(852) 2992 1999 / 2989 1116]，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中午12时及下午2时至5时，签发手续需24小时，即日签证服务需另加收费。此外，香港中国旅行社[中环办事处电话：(852) 2522 0450，尖沙咀办事处电话：(852) 2736 1863]以及其他专营中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均可代办中国签证。香港中国旅行社一般需要48小时办理，亦提供一天签证服务，但需额外收费。

联络名单

List of Contacts

香港贸易发展局 HKTDC

| | | | <u>电话</u> | <u>传真</u> |
|---|--|---|-----------------|-----------------|
| 业务发展经理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 冯芷君小姐 Ms Rachel Fung Email: rachel.tk.fung@hktdc.org | 展览及数码业务部 Exhibitions & Digital Business Dept. | (852) 2240 4469 | (852) 2169 9487 |
| 高级项目主任 Senior Project Executive | 黄泳甄小姐 Ms Yannis Wong Email: yannis.wy.wong@hktdc.org | 展览及数码业务部 Exhibition Dept. | (852) 2240 4034 | (852) 3521 3204 |
| 特装摊位参展商联络人 Custom-Built Participation | 方咏鸿先生 Mr Aston Fong Email: aston.wh.fong@hktdc.org | 展览服务部-统筹组 Operation Team, Exhibition Services Dept. | (852) 2240 5459 | (852) 3521 3201 |
| 标准/特级/尊贵摊位租用额外 设施/更改设计位置/删除设施 Additional Booth Facilities Order, Relocate or Delete Standard Booth Facilities | 濮雅琴小姐 Ms Christy Pok Email: hkiht.es@hktdc.org | 展览服务部 Exhibition Services Dept. | (852) 2240 5476 | (852) 2169 9134 |

其他机构 Others

| | | | | |
|--|---|--|-----------------|-----------------|
| 大会航空公司 Official Carrier | 国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 | (852) 2141-5471 |
| 大会商务中心 Official Business Centre Operator | 富士施乐(香港)有限公司 Fuji Xerox (HK) Ltd | | (852) 3650-6560 | (852) 2513-2076 |
| 大会货运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 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 | (852) 2367-2303 | (852) 2369-0479 |